

# 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（2022）第04号

致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郝籽涵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，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会议记录、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等材料的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，代表股份564,039,6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9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517,432,81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46,606,866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%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)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经办律师:



李丹 郝籽涵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